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通知，因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之一的冻结中的募集资金账户执行扣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账户资金扣划的基本情况

被扣划单位	开户行	被扣划账户	账号类型	账户余额 (元)	被扣划金额 (元)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3803020129200376808	募集资金账户	116,395.47	116,395.47

#### 二、诉讼情况及资金扣划的原因

因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未按期清偿，详见于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天能源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5）。

#### 三、本次资金被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扣划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全部为银行利息，本次冻结账户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 股权并出资，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账户 48,96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此次扣划金额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公司账户冻结、扣划事宜，争取解

除或达成和解协议，尽快解决上述涉诉事宜。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缓解公司资金紧张问题，争取早日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